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NO. 评审〔2018〕 号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眉山市丹棱县顺龙乡青云村大深 001-5 井钻井工程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西北气矿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四川大地山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0.0000 公顷
	损毁土地面积	1.2659 公顷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4485.75 万元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2 年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<p>一、大深 001-5 井位于眉山市丹棱县顺龙乡青云村，项目钻井工程地块布置主要为生产区和生活区，其中生产区主要布置井场、堆土区及放喷池；生活区主要布置办公及生活设施，活动板房等，大深 001-5 井设计井深 5498 米。</p> <p>项目总占地 1.2659 公顷，均为临时用地。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为临时用地，包括井场、堆土区、放喷池和生活区，其临时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为：耕地面积 1.0619 公顷（其中水田面积 0.9479 公顷，旱地面积 0.1140 公顷）；林地面积 0.1107 公顷（均为有林地）；园地面积 0.0211 公顷（均为果园）；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658 公顷（均为村庄）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064 公顷（均为坑塘水面）。项目临时占用耕地数量及质量等别为：10 等水田 0.9479 公顷、10 等旱地 0.1140 公顷。</p> <p>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、土地勘界成果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，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，结合工程占地状况，对工程建设区损毁土地面积 1.2659 公顷编制了复垦方案。按照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将土地复垦范围划分为：井场、堆土区、放喷池和生活区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</p>	

计。项目损毁土地面积 1.2659 公顷，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1.26597 公顷。其中，复垦为耕地 1.2659 公顷（水田 1.0971 公顷、旱地 0.1688 公顷），土地复垦率为 100%。项目预期复垦耕地数量及质量等别为：10 等水田 1.0971 公顷，10 等旱地 0.1688 公顷。

二、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依据较充分，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工程勘察阶段一致，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，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。

三、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，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。

四、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，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。

五、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，较全面考虑了工程各种施工因素，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。将复垦分为井场、堆土区、主放喷池、副放喷池和生活区临时工程区类型符合项目实际，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，实施可操作性强，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，保证复垦土地质量。

六、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（或使用权人）意愿。

七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标准、方法、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，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估算总投资 68.15 万元，单位面积投资估算 53.84 万元/公顷(36086.66 元/亩)，投资方案经济合理。复垦计划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

综上，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，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，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18 年 10 月 24 日

